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核安全法草案二审稿

核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

本报记者郭薇



1. 进一步明确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

王佐书委员说,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内容的建议。草案第41条第1款、第2款表述是“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高、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44条第1款表述是“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建议将核安全法草案第41条第1款第2款修改为,“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场所的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高、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 乏燃料的后加工问题应加强管理

王毅委员说,目前草案对乏燃料管理的内容偏少,特别是对于乏燃料的后加工问题应该加强规范管理。建议增加一条或者在第39条或第40条中增加一款,对乏燃料后加工所产生核燃料及循环利用,严格加以管理。建议第41条的第1款和第2款合并。

从目前来看,无论低放、中放还是高放核废料的处理不让地方政府参与不太可能,保密也非常难,就像美国的雅卡山项目缺少地方支持难以执行下去,只有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才能使深埋的项目得到很好落实。

所以,建议这条合并修改为“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各类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3. 应该明确核废料处理基金的提取和管理

草案第35条“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服务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申请许可。”

吕薇委员说,这是对的,但申请许可以后,提供的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由谁负责?是专门的核安全检查部门负责检查?还是由采购单位负责?规定不

太清楚,包括整个生产的过程是否合格,事出事后谁的监管谁做?应该明确。也应该在这方面加强控制和监督检查。

草案第61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这个要求非常好,但没有规定公开的信息不准确由谁负责核实。因此要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关于核废料处理基金问题,吕薇认为这对核废料处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不能因为大家意见不一致,法律就不规定了。法律应该明确核废料处理基金的提取和管理,确保核废料处理经费的来源。

4. 需建立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王佐书委员说,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公众敏感性高、关注度高,将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在核安全法中予以明确是推动工作的要求。建议在草案第5条增加一款,“国家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王毅委员建议对第5条作如下修改: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负责核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独立监管职能,包括各类规划和标准的制定,评估和监测的组织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第二款中,也应该针对核工业主管部门增加相应的职能,明确分工。同时,增加第3款,“国家建立核安全管理协调机制,设立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程序由国务院制定”。

草案第7条第1款规定,“国家坚持从高从严建立核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核安全要求标准。”

邓昌友委员认为,应进一步明确细化和规范。

一方面,现在各个系统的核安全标准存在重复交叉的现象,核安全标准涉及的部门很多,容易造成分散化、多样化,标准的不统一、不明确,不利于保障核安全。为减少重复建设,避免多重标准,应当对核安全标准制定部门的管辖范围予以清晰明确。

另一方面,在核安全法和法规标准体系中,除法律法规和标准外,核安全导则与技术文件作为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和细化核安全法规标准要求的技术规范,起到了对法规标准的支撑和配套作用,不可或缺,应当在核安全法中为其赋予明确的法律地位。

再有,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内容的建议。

邓昌友说,建立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是落实上位法的基本要求。国家安全法第31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的处置和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

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第45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据此,将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写入草案是必要的。

5. 核损害赔偿应在草案中体现

陈竺副委员长表示,核事故以后的纠纷解决机制是核安全体系应有之义,而核损害赔偿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损害赔偿也应包含在核安全法草案中,并对损害赔偿基金、强制责任保险等作出明确规定。

方新委员说,建议认真研究,力争对损害赔偿基金、强制责任保险、最高赔偿额和国家兜底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核损害受害者的权益有所保障。

韩晓武委员认为,核损害与其他事故的损害有很大不同,其损害赔偿也有特殊性,情况比较复杂。立法应该从核设施运营单位的责任、保险等社会机构的责任,以及国家兜底等多角度来规定损害赔偿的责任问题,建议再作研究。

吴晓灵委员说,由国家建立赔偿制度是可以的,但是不是每部法都要单独谈,还是应该在国家赔偿法里把各个问题再分门别类地说一下,这样是不是更好些。针对核安全的特殊性,比如要建立基金、强制保险这些问题可以在这部法里谈,但是关于国家承担责任的,最好能够在国家赔偿法里有一个统一的考量,这样更好一些。

6. 在全社会积极开展核安全文化

吴晓灵委员说,核安全文化确实需要在全社会积极展开,许多事情落实不好就是宣传和教育的不够,例如在环境保护部对环保责任落实不力的地方政府进行约谈,又如如财政部给违规的地方政府发去风险提示函、警示函等等,这都是引导规则实施和落实的方法。所以建议第66条不要删去,而是规定,没有尽到义务的,核安全监管部可以对他们进行约谈,通过约谈的方式让其重视这些事情,如果没有全民对核安全问题的重视,要把法律法规很好地落实下去也会有一定的障碍。

草案第24条规定,“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陈昌智副委员长说,这里提出要提交5方面材料,建议再增加一个提交“民意调查报告”的材料。理由是:核设施的建设,尤其是核电站、核热电厂等设施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除了安全、环保的要求以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也是很重要的,一定要做好群众工作。

法治动态

海口紧盯重点区域环境问题

涉及未验先投等,已累计办案23起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环保部门日前公布了23起江开发区和仙门仙河周边环境违法案件,这些案件涉及未验先投、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情形。

“通过立案查处,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两家企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私设暗管偷排的两家企业按环保法移交公安行政拘留。”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副局长何启渊介绍,2015年7月以来,海口在强化日常执法的同时,对该区域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11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有效提升了执法震慑力。

据了解,在这23起案件中,海口金东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在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时,主体工程先行投入生产,环保部门对这7家企业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新大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在被责令整改后依然超标排

放污染物,被按日连续处罚。

此外,海南鼎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堆积大量废渣,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海南金永成印刷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不规范。这两家企业均被责令限期整改。

再有,海口金东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海南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违反环评批复要求,通过暗管或暗沟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水,情节恶劣。海口市环境监察部门责令这两家企业拆除暗管,并对两家企业分别处10万元和8万元的罚款,同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有效提升了执法震慑力。

据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海口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将重点加大对恶意偷排行为的执法力度,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切实提高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严查城中村改造工地扬尘污染

西安上限处罚3家企业

本报讯 陕西省西安市日前组织开展改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改”活动,对全市132家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其中,延北村、北石桥村、牟家村改造项目建设的单位西安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黄土覆盖不到位、硬化道路保洁不彻底、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被西安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依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处5万元顶格罚款,施工单位

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处不良记录1次。市城改办同时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据悉,本次活动成立了1个督导组、5个督查组,以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清洁、基坑坡道处理、冲洗设备安装、清运车辆密闭、拆除湿法作业、裸露地面和拆迁垃圾覆盖等6方面为重点。

对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工地,西安将一律停工整改,依法高限处罚,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曝光,同时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张逢春

“互联网+入村入户”,已上门走访群众712户

新沂用新方式宣传环保法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新沂市环保局获悉,自尝试将现代通信方式融入新环保法宣传教育工作以来,普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了解,新沂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以“互联网+入村入户”方式,开展新环保法宣教活动。

半年多来,新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共上门走访群众712户260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3000余份,记下走访记录577页,拍摄图片600余张,梳理意见建议67条。

此外,还通过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和群众开展网上互动。利用政府网站信息

平台,扩大新环保法知识的覆盖面。去年至今,共公开和更新信息286件,传递环保知识1500余条。

同时,公开环保监督电话,开展法制宣传日、“送法人企入校”等活动,深入社区和学校;配合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四城同创”和“百千万”走访帮扶活动,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新环保法,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工作中,新沂注重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原则,不断寻求新的方式方法,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争取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理解支持。 蒋绍辉 喻德勇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宣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本报通讯员李慧中 江丰登青岛

报道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城阳环保分局、城阳公安分局日前联合成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办公室。

该联合执法办公室的成立,是城阳环保分局近年来探索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建设的又一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整合环保、公安执法资源,提高联动执法效率,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协作机制探索由来已久

据悉,城阳环保分局历来高度重视与城阳区检察院和城阳区人民法院的沟通,三部门早在2010年就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环保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推进了青岛首个环保法庭的成立运行。

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后,城阳环保分局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发了《关于加强环保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辖区涉及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信息共享,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终于有了今天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办公室的成立。

城阳联合执法办公室正式挂牌

公安保护环保人员执行公务,环保人员配合公安查处犯罪

法执行公务。”城阳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大队长仇志新同志在一次联合执法总结会议上讲到。

据统计,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城阳公安分局配合环保分局共查处了5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起适用移送行政拘留的治安案件,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

与司法部门联动破解执行难

在与公安部门加强联动的同时,城阳环保分局还积极与城阳区人民法院沟通,正式构建起环境行政管理和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破解了行政命令执行难的问题。

“公安部门要做到依法严厉打击

况下即投产,城阳环保分局责令其停止生产,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罚款决定。然而该建材厂按期缴纳了罚款,却迟迟不履行停止生产的行政命令。

对此,城阳环保分局在对该建材厂催告未果的情况下,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向城阳区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城阳区法院正式受理并作出准予执行裁定。

该案由青岛市环保系统一起被法院受理的环境行政命令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司法机关以公正的司法判决彰显了环境行政执法的权威,形成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下一步,城阳环保分局还将继续推进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更好发挥联合执法办公室在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化平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作用。